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8)〔2025〕第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寮步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	0.6618	0	0	0	0.6566	0.0052	0	0
合计	0.6618	0	0	0	0.6566	0.0052	0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261	261	/	/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6618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43.74498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64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寮步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64号）
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6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寮步镇2025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寮步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119号)及
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
用地0.6618公顷(草地0.65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2公顷)
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618公顷,
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
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
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
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